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与审议议案的具体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4 月 16 日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月28日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8月5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8月26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月26日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各项决策完全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4、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与现场检查，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与控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和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6、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未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

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2020 年度发生 1 次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况，并及时进行了更正，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8、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已经事先得到董事会的批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展望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1 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监事会将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预防重大经营性风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2、积极监督财务审计工作，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有效。监事会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

3、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4、定期召开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同时，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积极行使监督权力，确保公司规范经营，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